

合同编号: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馆陵连接道路和保护展示区
1:500 数字化大地测量项目合同

甲 方：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乙 方：自然资源部第二地形测量队

2026 年 6 月

中国 西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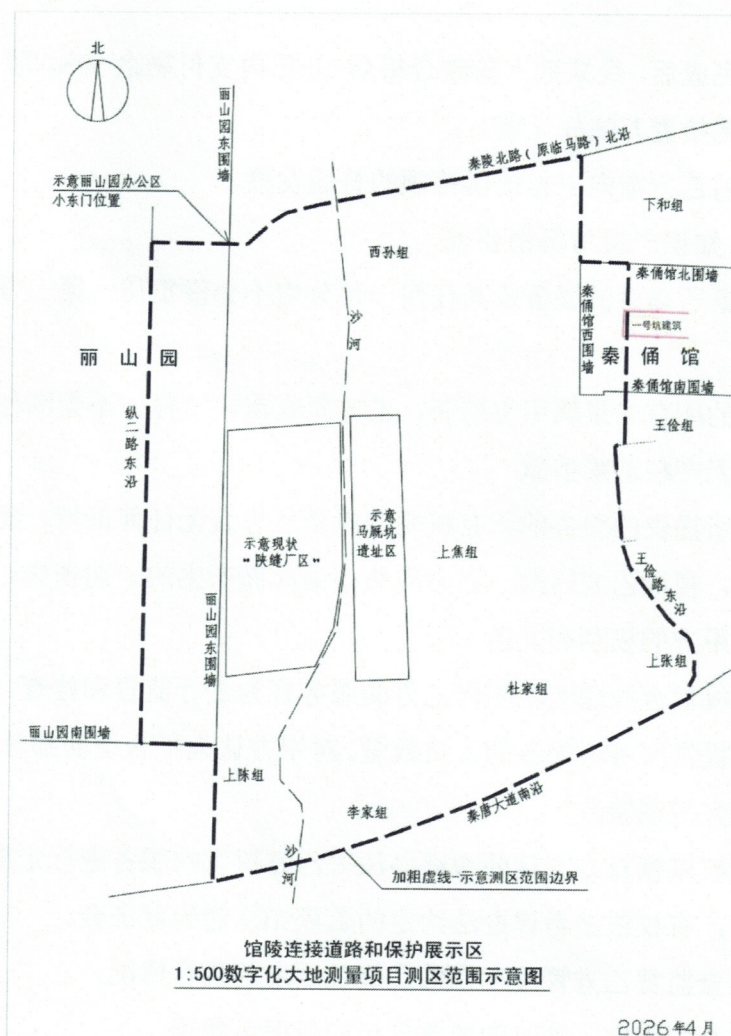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自然资源部第二地形测量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秦始皇帝陵博物院馆陵连接道路和保护展示区 1:500 数字化大地测量项目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D1126-001ZSA）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本测量项目位于西安市临潼区秦始皇帝陵博物院兵马俑馆片区与丽山园片区之间。测区具体范围为：东至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西围墙，西至丽山园（秦始皇陵）东围墙，南至秦唐大道南边线，北至“临马路”北边线内范围进行大地数字化测量。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施测时间为 3 个月之间,内业工作及提交项目成果资料时间为 2 个月,合计 5 个月。

第三条 质量标准

工作程序、施测手段、成果资料质量、地图安全管理等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规定要求。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叁万贰仟元整, ¥432000.00 元。

2.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即人民币 216000.00 元整 (大写: 贰拾壹万陆仟元整);

项目实施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剩余 50%, 即人民币 216000.00 元整 (大写: 贰拾壹万陆仟元整);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普通发票。

第六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要求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果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委托服务并按期向甲方交付符合要求的测量报告和数据。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承担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或对合同履行的影响预计超过 30 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全部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一方提出书面协商要求后的 30 日内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西安仲裁委员会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秦始皇帝陵博物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西安市临潼区秦陵街道办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临潼支行

账号：12610000435202082R

电 话：029-81399027

传 真：029-83912829

签约日期：2016年6月16日

乙方：自然资源部第二地形测量队（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测绘路6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账号：12100000435230235C

电 话：029-85553073

传 真：029-85553067

签约日期：2016年6月15日